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1,650 万股（含 1,650 万股）调整为 3,300 万股（含 3,300 万股）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 日、2016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3 日、201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）。根据上述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,650 万股（含 1,650 万股），公司股票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0,488.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,887.84 万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2016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》，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出相应调整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,650 万股（含 1,650 万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3,300 万股（含 3,300 万股）。计算过程如下：

$$Q1=Q0 \times (1+N) = 1,650 \text{ 万股} \times (1+1) = 3,300 \text{ 万股}$$

其中: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;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;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。

除上述调整外,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